

5.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和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和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励合思安全环保咨询有限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和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励合思安全环保咨询有限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